

112 學年度學士後法律學系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112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: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，請於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:00 止完成線上報到。

線上報到辦理方式：登入[招生資訊平台](#)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。

1. 加蓋核驗章與學校關防之學位證書影本，或清晰掃描/拍攝印有鋼印或浮水印等標誌之學位證書正本(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；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下方備註 1 說明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3.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。

※ 填寫具結書者，請於具結截止日 11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:00 前，完成補繳資料上傳。

※ 線上報到經審核後，將發送審核結果通知至登入帳號之電子信箱。

三、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。

四、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: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「學士後法律學系」招考項目下，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，請按時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，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，每星期四上午 10: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「學士後法律學系」招考項目下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，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，因故停止上班時，停止公告乙次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報到相關問題請致電註冊組，服務電話：(02)2905-3042。

備註：

1. 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，須上傳以下文件，並於開學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：

- (1) 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。
- (2)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3)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。
- (4)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(外國人、僑民免附)。

2. 持修(肄)業證書者，請將歷年成績單及修(肄)業證書以 PDF 檔案上傳繳交。

3. 如學位證書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，請連同戶籍謄本(須附有更名紀錄)以 PDF 檔案上傳繳交。

※ 備取生遞補名單：

系所名稱	應考號碼	學號	備註
學士後法律學系	1268000082		
學士後法律學系	1268000012		
學士後法律學系	1268000112		
學士後法律學系	1268000053		